八、合同

# 测绘服务合同

**（编号： ）**

**甲方（招标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1.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完成长安行政区范围内，政府储备土地征收测量、政府储备土地供应测量、土地违法测量、航拍、规划现状核实测量、日常地籍调查、房屋实测、土地整理复垦、土方测量、其他涉及土地报批、土地供应等方面的方案编制、数据转换等。

1. 测绘内容（选择项目委托测绘事项）：

|  |  |
| --- | --- |
| **测量业务类型** | **测量工作主要内容** |
| 土地勘测定界 | 依据政府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层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求，对土地进行范围确定、权属测量，并出具勘测定界报告。 |
| 供地对比、勘界 | 在政府储备土地、划拨土地供应前，对征地成果和规划实测成果进行对比、核实，并出具供地对比图和供地勘界图。 |
| 土地利用现状图 | 按照所提供宗地范围出具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 |
| 实测转征地成果 | 按照规划红线成果出具征地成果。 |
| 日常地籍调查 | 对管辖区域范围内划拨、出让土地及日常不动产权证的变更调查(包含对宗地权属来源及其所在位置、界址、数量、用途和土地等级等情况调查);地籍测量、勘丈和地籍调查表 的填写、制作及地籍图绘制(包含对地籍调查成果权籍系统的上传) |
| 土地违法测量违法建设测量(建筑面积) | 配合分局土地监察部门对辖区内所涉及的违法土地进行测量、出具测量成果 |
| 矢量(SHP)数据 | 对提供的各种数据、图形进行数据拼接，图形纠正，节点处理，编绘各线性要素，重新编辑属性，重新建立拓扑系，抄接边，元数据制作，检查，修改，成果整理。 |
| 土方测量 | 包含控制测量、野外数据采集，绘制土方测量计算图，室内编辑，明确测量要求，编辑土方测量报告，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
| 规划核实测量 |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地形图测绘 (竣工图测绘)、规划条件测量、建 (构)筑物建筑面积测量、建设工程配套绿地测量、停车位测量、以及规划竣工验收所需的其他要素测量等。 |
| 房产测量 | 主要测定和调查房屋及其用地状况， 包括：房产平面控制测量、房产调查 、房产要素测量、房产图绘制、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成果资料的检查与验收。以及所涉及的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等。 |
| 无人机航拍  (1:1000) | 包括空中三角测量(含内定向、相对定向，绝对定向，区域内平差计算，接边、检查、成果资料整理);数字正射影像图(含数据采集、影像匹配、生成DEM,数字微分纠正计算，生成DOM,DOM镶嵌裁切与整饰，元数据制作，成果资料整理)。 |
| 一般测量 | 对分局相关科室所提出的非专项测绘项目进行外业测量、数据采集、内业数据编辑、成果资料整理、出具测量成果。 |
| 坐标转换 | 对分局相关科室提供的各种坐标系成果进行所需求的坐标系的转换，并提供所需的数据格式 |
| 地形测量 | 包含控制测量、野外数据采集，属性调查，绘制示意图，室内编辑，建拓扑关系和元数据文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数据格式转换。 |
| 收回(收储)宗  地面积复核 | 对收回(收储)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复核 |
| 控制点 | 为项目文物勘探、清表等实施过程中，精确测定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和高精度的控制坐标，为各种测量原始数据处理时的起算和检核提供依据。 |

上述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合计16项。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存在测绘项目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的，合同期限顺延至该测绘项目完成止。

第四条 委托测绘服务工作要求

（一）单个项目测绘完成期限：

自收到甲方测绘项目要求后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测绘并交付测绘成果，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要求期限为准。

（二）进度要求：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按照委托时限完成任务。

第五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 1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TD/T 1008-2007 |
| ２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1010-2017 |
| ３ | 地籍调查规程 | GD/T 42547-2023 |
| ４ |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 TD 1001-2012 |
| ５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3923-2022 |
| ６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17 |
| ７ | 1:500 1，1 000 1，2 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GB/T 14912-2017 |
| ８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GB/T 13989-2012 |
| ９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16 |
| 10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18316-2008 |
| 11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12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 2009-2010 |
| 13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技术规范 | CJJ/T 73-2019 |
| 14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 15 | 城镇地籍调查规定 | TD/T 1001-2012 |
| 16 | 地籍测绘规范 | CH 5002-94 |
| 17 | 地籍图图式 | CH 5003-1994 |
| 18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CH 1002-2005 |
| 19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CH 1003-1995 |
| 20 |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CH/T 1001-2005 |
| 21 |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CH/T 1004-2005 |
| 22 |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CH 1016-2008 |
| 23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规范 | CH/T 2008--2005 |
| 24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2000 |
| 25 |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 建住房（2002）74号文件 |
| 26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市局市房（2011）77号文件 |
| 27 | 西安市房地产测绘实施细则 | 试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测绘服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测绘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活动所产生或者获得的与开展本测绘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测绘工作得以顺利安全的开展。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因为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要补测、返工重测的，应增加相应费用，其数额及延长时限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七）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笫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测绘项目目的知悉，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进度完成测绘成果，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测绘成果或者乙方测绘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就该测绘项目委托第三方测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瑕疵导致本测绘项目无法得到审批，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项目因此被取消的，乙方无权就该项目取得测绘服务费。

（三）乙方对测绘成果的专业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的，乙方应督促甲方进行补充完善。

（四）甲方在测绘过程及使用测绘成果时，存在任何疑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方式进行疑问解答。

（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七）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需份数。

（八）按照甲方以及审计部门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迟延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合作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止测绘项目的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未完成测绘的项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由全部项目测绘服务费用构成，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8.50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按项目计取，单个项目测绘服务费按照项目测绘单价计取（根据不同测绘业务类型确定不同项目单价）：

单个项目测绘服务费=项目测绘单价×项目工作量。

3、每个项目测绘完成并测绘成果交付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就该项目测绘服务费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单个项目测绘服务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期限内全部项目测绘服务费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以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全部测绘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

l、

2、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财政拨付，甲方逾期付款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违约金等）。

（三）乙方需开具发票种类：

（1）普通发票，或（2）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第九条 测绘成果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格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各种图件纸质成果 | 纸质 |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  |
| 2 | 坐标成果文件 | 纸质 |  |
| 3 | 测量报告 | 纸质 |  |
| 4 | 所需成果的数据格式文件 | 不限于SHP、TXT、XLSX等格式数据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投入成本以甲方确认为准。

2、因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等原因造成乙方需要补测或修改完善测绘成果报告的，测绘期限顺延。

3、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的，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投入成本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本次招标以及甲方前期投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桉本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因甲方原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导致的延期除外。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暂时无法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贵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上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通知方式及争议解决

1.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法律文书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1. 送达

1、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地址一方应当在地址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同时因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EMS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的，自寄出后省内3天（省外5天）视为送达完成。

（三）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方式 /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姓名之后，自本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起生效。

（三）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招标单位名称（盖章） |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 箱： | 邮 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